

萍乡市 财 政 局

萍乡市财政局关于对九江天书文化有限公司 的投诉处理决定书

萍财采决〔2023〕8号

一、项目编号：JXFL2023-23

二、项目名称：萍乡市卫生学校 2023 年中文纸质图书
采购项目

三、相关当事人

投诉人：九江天书文化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九江市瑞昌市顺发小区 36 号

被投诉人 1：萍乡市卫生学校

地址：萍乡市安源区 320 国道旁

被投诉人 2：江西福联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萍乡市安源区城郊流万管理处青草冲小区

其他当事人：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北京路 8 号

四、基本情况

投诉人对江西福联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代理的萍乡市卫生学校 2023 年中文纸质图书的采购项目（项目编号：JXFL2023-23）的于 2023 年 10 月 7 日提出质疑，并对质疑

回复不满意，于 2023 年 10 月 17 日向本单位提起投诉，本单位于 2023 年 10 月 24 日收到，经审查后于当天依法受理。目前，该项目采购活动已公告采购结果未下发中标通知书，已依法暂停。

五、处理依据及结果

2023 年 10 月 27 日，我局依法对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查，本投诉案已审查终结。

投诉事项 1: 投诉人称该项目招标中违规要求提供数据库网址、功能演示截图、软件著作权证书扫描件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人出具的授权证明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根据审查，软件著作权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供应商的研发能力，如果与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可以作为评审因素。此项目中软件著作权是为保障标的物的质量，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五条规定，投诉人的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 1 不成立。

投诉事项 2: 投诉人称该项目招标中违规要求提供“线上选书平台”软件著作权证书扫描件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人出具的授权证明文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根据审查，线上选书平台是与采购需求相关，是重要的选书工具，软件著作权证书扫描件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人出具的授权证明文件扫描件是为保障标的物的质量，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五条规

投诉事项 1: 投诉人称该项目的招标文件中, 违规要求提供指定出版社许可现采证明文件。投诉人认为指定了出版社, 出版社就是品牌, 质疑人有理由怀疑, 此项目有潜在的投标供应商, 涉嫌操标控标, 严重违反了法律法规。

根据审查, 出版社现采能力是展现投标人综合实力的体现, 是与项目需求相关, 此项目中采购人为学校, 提出的 30 家出版社许可现采是为满足学校学科建设及专业建设需要, 并未要求所有出版社全部满足, 设置了评分区间, 因此项目设置内容与采购标的质量、服务密切相关, 充分考虑了供应商的竞争性, 并无不当。投诉人的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 投诉事项 1 不成立。

投诉事项 2: 投诉人称该项目招标文件中违规要求提供具有 CMA 标识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违反了《江西省政府采购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第 45 条规定、《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 17 条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 20 条的规定。

根据审查, 检测机构从事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必须通过计量认证(CMA), 这是国家强制性规定。该证书经国家认监委认定, 有 CMA 标记的检验报告可用于产品质量评价、成果及司法鉴定、贸易交易等方面, 具有法律效力, 是司法机关、行政机关和仲裁机构采信的依据。提供具有 CMA 标识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是与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投诉人的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 投诉事项 2 不成立。

投诉事项 3：投诉人称该项目招标中违规要求提供数据库网址、功能演示截图、软件著作权证书扫描件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人出具的授权证明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 20 条的规定、《江西省政府采购常见违法违规行为清单》第 55 项规定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 55 条第 3 款的相关规定。

根据审查，软件著作权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供应商的研发能力，如果与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可以作为评审因素。此项目中软件著作权是为保障标的物的质量，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五条规定，投诉人的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 3 不成立。

综上，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二十九条第（二）项之规定，作出如下处理决定：认定投诉事项不成立，驳回投诉。

六、其他补充事项

如对上述处理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西省财政厅或萍乡市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或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萍乡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